

各律師行：另見 www.ycec.com/HK/200602.pdf 給警務處信，戴口罩等如一謀殺陷阱，
猝死已不少人，如再不出手，香港完玩，各律師行也為受害者，切記！

Izm Patent (liaison) Office

10 Ava Road, Ava Tower #19-07 Singapore 329949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 Bldg., Hing Yip St., Kwun Tong, Kln, H.K.
Tel: (852) 3618-7808 **9175-1482 6572-0195** (86) 755 2535-3546 FAX: (852) 3111-4197 **3007-8352**
Websites: www.ycec.com & www.ycec.net Email: ycec_izm@yahoo.com.hk

Respectable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公共申訴辦事處
Tel: 3919 3919 Fax: 25217518
complaints@legco.gov.hk

Dear Sir:

本人林哲民，HKID D188015(3). 有關貴立會檔號：CP/C 85/2020

有關本人於2020.5.15日給閣下的傳真信件，在閣下的指示下，貴秘書長於2020.5.28日回信指給閣下信件中有指稱『“確診”手段首先觸犯了Cap.200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』及『“確診”手段只為“隔離令”開路但仍暗藏謀殺他人動機也觸犯了Cap.212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』等事宜均可能涉及刑事控罪，而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並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處理事宜的範圍內，議員不能就有關事宜向你提供協助。

但显然有错，就因**衛生署**就以天然、體外之物再“**確診**”偽造為體內病態如此顛倒醫學倫理及反骨透頂的“**隔離令**”為立法會批准有錯在先，市民均被愚弄及全港經濟損失重大，並非本個人訴求，根據**A501立法議事規則**22.貴主席有責任向**衛生署**提出質詢並指明**書面答覆**，是否？

又根據基本法73条，立法會的職權（6）及（8）有關公共利益問題**务必要辯論及接受**香港居民**申訴**並作出處理，是否？

特別要指出的是，不僅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連基本法第28條均清楚指明，香港居民不受任意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、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，而衛生署**非法偽造**的“**確診**”手段就今天禍亂全港的證據，衛生署有本事否認嗎？

特別是“**戴**口罩不就等如一謀殺陷阱”更在此信中一清二楚，如警務處在5月底4天內竟有三警**猝死**之關鍵死因就在**戴**口罩防疫力度有限且令**吸呼困難缺氧**如**高山症**患者血液缺氧腦中風，中國駐以色列大使也如此半夜**猝死**，更如 www.ycec.com/HK/200519-mask-murder.pdf 可見，早在4月份在國內就有4中學生**戴**口罩跑步**猝死**！

也就在 www.ycec.com/HK/200515.pdf 給閣下信後，生署的**張竹君**在第2天失蹤要由無線TV自報“**確診**”人數，但在第3天就讓**袁國勇**上TV拿籠中倉鼠證實**戴**口罩有利減低被感染率、如此人人盡知的一面之詞難道就可為**戴**口罩的謀殺陷阱息火？

現問題已超嚴重，如立法**主席**閣下還**不盡責處理**，**戴**口罩**猝死的市民還會更多**，全港經濟損失也將進入無底洞，敬請立即回覆此信！

本信稍後就可從 www.ycec.com/HK/200603.pdf or 轉 ycec.sg 及 ycec.net 均可下載！

謹此！

2020年6月3日

D188015(3)

同樣務必副件給

林哲民 

立會秘書處及各議員，林鄭行政長官 Tel: 2878 3300 Fax: 25090580

鄭若驊司長及刑事檢控辦 Tel: 3918 4215 Fax: 39184119 Tel: 3902-8000 Fax: 28770171

政務司長，廉政專員，警務處長，投訴科警長，全港十一大專校長，通州街死因裁判法庭

各媒體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各成員！

兩主頁在：www.ycec.com/HK/CarrieLam-hk.htm & www.ycec.com/HK/YellowPeril.htm